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安全培訓會

課程覆審

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2020年10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安全培訓會 (The Hong Kong Safety Training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2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的營辦者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進行評審會議。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以下「條件」及遵從以下「限制」的要求，《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段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afety Training Association 香港安全培訓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afety Training Association 香港安全培訓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afety & Health for Supervisor (Construction) 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afety & Health for Supervisor (Construction) 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職業安全及健康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73.5 學時（包括 4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4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30 人，視乎課室面積而定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Module 1 of this Programme is recognis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as accredited Mandatory Basic Safety Training Course for persons employed at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carrying out construction work. 此課程的單元 1 獲勞工處認可為適合受僱於工業經營而從事建築工程工人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授課地址	i) Room 820-823, 8/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610 號荷李活商業中心 8 樓 820-823 室 ii) Room 203, 205, 206 & 208, 2/F, Kowloon Plaza, 485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2 樓 203、205、206、208 室
------	---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全面檢視及更新質素保證手冊，以確保其內容清晰，詳盡描述各項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尤其訂明有關跟進紀錄方式及提供範本，方便相關單位及人員遵從及執行。營辦者須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更新後的質素保證手冊，以履行是項必要條件。	2021 年 8 月 16 日

2.5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

限制
營辦者須獲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A(2) 條，批准成為提供認可「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築工程）」的機構。

2.6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1. 營辦者應檢視及更新評核項目的審核機制，並於質素保證手冊中清楚列示有關程序及所需紀錄，確保有效監察及檢視各項評核活動。
2. 營辦者在增加學員及/或班別數目時，應配合相應的協調安排，並確保教職員能應付有關工作量。

3. 營辦者應應檢視及更新外部顧問的角色與職責，並於質素保證手冊中清楚列示，包括檢視範疇、工具、頻率、報告機制、跟進等，並設計相關範本，以便有關單位及人員記錄及跟進。

2.7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3.1 香港安全培訓會於 2000 年成立，旨在為全港各行各業提供優質的安全訓練課程，提高業內員工對工作安全的認知，從而減少工業意外及發展香港的安全文化。

3.2 香港安全培訓會於 2018 年 10 月獲評審局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至今已通過評審的課程如下：

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資歷學分
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3	7
QASRS基本護衛服務證書（資歷架構第1級）	1	2

4. 課程資料

4.1 課程目標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凡僱用二十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地盤，必須聘請一名安全督導員，以提高地盤的安全標準。課程為督導員提供所需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知識，務使他們能擔當其職務，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應用適用於建築地盤的安全法例，以執行指定的職務；及
- 執行安全督導員在推行安全管理上的角色與責任；及
- 協助僱主／安全主任執行安全管理制度及元素；及
- 協助僱主／安全主任進行風險評估；及
- 能夠每星期向各東主或安全主任擬備及呈交一份按認可格式作出的報告（表格 3A）。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級別	總學時	資歷學分
1. 建造業工作安全	2	7.5	7
2. 基本安全管理	3	22	
3. 基本防止意外	3	22	
4. 基本職業健康	3	22	
總計		73.5	7

4.4 畢業要求

- 符合單元 1 (100%) 及單元 2-4 的出席要求 (75%) ; 及
- 各單元考試合格 (單元 1 合格分數為 60%; 單元 2-4 合格分數為 50%) ; 及
- 完成單元 2-4 習作, 並且每份習作得分 5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須具有閱讀及書寫中文的能力; 及
- 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文憑程度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申請者必須附上學歷證明副本) 或年滿 21 歲及須具有 3 年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申請者必須附上公司工作證明副本)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 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 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 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 (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 或基於其他原因); 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 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 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 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 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 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 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